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刑 人 簡柏佑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則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，如受刑人逕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以自己名義，就其所犯數罪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有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，其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不得逕向本院為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智嫻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